

# 合 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天宁区茶山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地华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3年10月27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丽华片区垃圾分类站运维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陆拾贰万元（小写¥620000.0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备注
1	丽华片区垃圾分类站运维服务	3	年	620000.00	/

注：乙方自带设备，服务期满后设备的产权归乙方所有。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02-CZHJ-C2023-0001）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3.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无息退回。

##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设备安装到位，水质检测合格后，当年支付贰拾贰万元，往后每年支付贰拾万元，2年内付清。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合同期满后，若甲乙双方不再续签，甲方须归还乙方自带的所有设备，无条件配合乙方收回设备。

##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

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主管部门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天宁区茶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地华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华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 廉政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采购员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项目名称：丽华片区垃圾分类站运维服务

甲方单位（盖章）：常州市天宁区茶山街道办事处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乙方单位（盖章）：常州市地华环卫服

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年 月 日